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83

第1頁 /5頁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氯化鈣 (Calcium chloride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作乾燥劑、致冷劑、建築防凍劑、路面集塵劑、消霧劑、織物防火劑、食品防腐劑及用於製造鈣鹽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4級（吞食）、急毒性物質第4級（皮膚）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
標示內容： 圖式符號：驚嘆號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害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勿吸入粉塵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若吞食，立即洽詢醫療，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
其他危害：—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氯化鈣 (Calcium chloride)
同義名稱：calcium dichloride、 calcium chloride (cacl2)、 calcium(2+) chlorid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10043-52-4
危害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若有需要，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，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若大量吞食，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83

第2頁 /5頁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1.使用適合滅週遭火災之滅火劑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在火場中可能因高熱分解產生腐蝕性及有毒性之氯化氫及氯氣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3.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，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—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—

環境注意事項：—

清理方法：收集洩漏物並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處置要求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3.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。4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  
5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注意事項：1.避免所有個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2.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，應穿戴個人防護衣。3.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4.工作服應分開清洗。5.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。6.定期偵測空氣品質，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7.和水接觸會放熱。8.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。10.避免產生和吸入粉塵。

儲存：

適當容器：1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。2.依照製造商之建議包裝。3.使用有密閉塑膠襯套的多層紙袋或厚塑膠袋存放。4.袋子應被圍住或鍊住，或限定其存放高度以防滑動或倒塌。

儲存不相容物：1.保持乾燥。2.和強酸分開儲存。3.不要使用鋁或鍍鋅容器。4.不要使用黃銅或青銅容器/攪拌器。

儲存要求：1.保持乾燥。2.貯存於原容器中。3.保持容器緊閉。4.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，並貯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。7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。8.遵守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4.使用任何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（包括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面罩，也可使用 N99、R99、P99、N100 或 P100 濾材）之防塵呼吸防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83

第3頁 /5頁

<p>護具，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。5.使用任何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（包括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面罩，也可使用 N99、R99、P99、N100 或 P100 濾材）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6. 任何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6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</p> <p>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3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</p>
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</p> <p>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白色至灰色吸濕性晶體或粉末	氣味：無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782 °C
pH 值：8-9 (10%溶液)	沸點/沸點範圍：>1600 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—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（開杯或閉杯）：—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/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2.15 g/cc	溶解度：740 g/L @ 20 °C（與水反應），可溶於乙醇、醋酸、丙酮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0.05(估計)	揮發速率：/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硼氧化物+鈣氧化物：可能產生激烈熾熱反應。2.三氯化溴：可能產生激烈反應。3.吡喃過氧羧酸：爆炸。4.金屬：有濕氣會腐蝕。5.甲基乙烯基醚：可能起放熱聚合反應。6.鋅：腐蝕並釋放可燃性氫氣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—
應避免之物質：鹵素、酸、金屬、可燃性物質。
危害分解物：熱分解會產生鈣氧化物、氯化氫、氯氣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、眼睛、食入
症狀：刺激、咳嗽、呼吸短促、皮膚發紅、腫脹、起泡、鱗片化、皮膚增厚、結膜炎、疼痛、噁心、嘔吐、困倦、抽搐、心律不整
急毒性：吸入：1.粉塵可能引起呼吸道的黏膜刺激、咳嗽及呼吸短促。2.若吸入會對上呼吸道造成不適。 皮膚：1.可能引起伴隨紅腫及發癢的嚴重刺激。2.與濕皮膚接觸比較容易產生刺激。3.開放性傷口、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。4.此物質可能加劇皮膚原有症狀。2.對皮膚能造成輕微不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83

第4頁 /5頁

適，且過度暴露可能產生水泡或灼傷。3.不會立即經由皮膚吸收。4.長期接觸會造成皮膚刺激、產生發紅、腫脹、起泡、鱗片或皮膚增厚。5.潮濕皮膚或水中的物質可能增強刺激效果並造成表面灼傷。6.與開放性傷口或裂傷接觸會迅速造成嚴重皮膚灼傷。

眼睛：1.粉塵可能造成表面傷害，伴隨嚴重的發紅、痛楚和刺激。2.亦可能引發流淚。3.與濕環境(比如眼睛)接觸比較容易產生刺激。2.粉塵接觸眼睛會產生極度不適，且造成痛楚和嚴重結膜炎。4.若無適當的治療，可能引發角膜受損及永久視力損害。5.可能對眼睛產生劇烈刺激並造成發炎。6.重複或過度暴露會造成結膜炎。

食入：1.大量吞食會對腸胃道造成刺激，亦可能造成腹部疼痛、噁心、嘔吐、困倦、抽搐或心律不整。2.在商業/工業環境中不太可能經由吞食進入人體。3.少量或低劑量被認為是無害的。4.可用於食物添加劑，即少量對身體無害，但大量吞食仍會產生刺激性及毒性。5.成人的致死劑量大約是30克。6.會對人體造成高度不適，且吞食可能具有腐蝕性。7.吞食會產生噁心、腹腔刺激、疼痛和嘔吐。

LD<sub>50</sub> (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)：1 gm/kg (大鼠，吞食)，>5000 mg/kg (兔子，皮膚)

LC<sub>50</sub> (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)：—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有報告指出包裝氯化鈣的工人有以下症狀：灼熱感、鼻腔痛、偶發性流鼻血以及喉嚨發癢。2.重複暴露後曾有鼻膜穿孔的紀錄。3.重複或過度接觸可能會造成皮膚炎、結膜炎。4.與濕皮膚或潮濕環境(比如眼睛)接觸比較容易產生刺激。5.少量使用(比如用於食物添加劑)無造成長久傷害的紀錄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<sub>50</sub> (魚類)：9500000 µg/L 96 hour(s) (Lepomis macrochirus)

EC<sub>50</sub> (水中無脊椎動物)：—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半衰期 (空氣)：—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

半衰期 (土壤)：—

生物蓄積性：—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
其他不良效應：對水生生物無毒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2.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
3.在合格場所掩埋殘留物。

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983

第5頁 /5頁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—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—
運輸危害分類：
包裝類別：—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—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職業安全衛生法	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4.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2009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9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9 4. HSDB 資料庫，2009
製表單位	名稱：— 地址/電話：—
製表人	職稱：— 姓名（簽章）：—
製表日期	108.12.30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

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